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佛中法〔2023〕27号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成立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的通知

各区人民法院、本院各部门：

为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，促进破产管理人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加强破产管理人工作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《广东省破产管理人惩戒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市法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委员10名。

主任：市法院分管破产审判业务的副院长

委员：市法院协管破产审判业务的专职审委
市人大代表一人
市政协委员一人
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领导
市财政局分管注册会计师工作的领导
市法院督察室主任
市法院审管办主任
市法院立案庭庭长
市法院民五庭庭长
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

市法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在市法院民五庭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法院民五庭庭长担任。

开展破产管理人惩戒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原则；坚持严肃追责与依法保护有机统一；坚持责任与过错相匹配；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